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5/8/25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2.22% 股份的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美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上述议案尚需贵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效率，根据贵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2.22%)，现提议在贵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如下 2 个临时提案：

- 1、关于选举贵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3.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
3.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3.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议案	√
3.05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
3.06	关于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
3.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3.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3.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4.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
4.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4.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
4.0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
4.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
4.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4.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6 已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 17—18 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至 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至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至 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报备文件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3.00	<b>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b>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3.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3.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议案			
3.05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3.06	关于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3.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3.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3.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00	<b>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b>			
4.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4.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4.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4.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4.0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4.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4.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4.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